

6. 决定将题为“1949年各日内瓦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中受害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秘书长的报告”列入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6年12月3日
第95次全体会议

41/73. 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发展

大会，

考虑到《联合国宪章》要求大会发动研究并提出建议，以鼓励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及其编纂，

回顾其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1974年5月1日第3201(S-VI)和第3202(S-VI)号决议，载有《各国经济和义务宪章》的1974年12月12日第3281(XXIX)号决议，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1975年9月16日第3362(S-VII)号决议，及其附件载有《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1980年12月5日第35/56号决议，

又回顾其题为“国际经济法特别是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法律方面的原则和规范的汇集和逐渐发展”的1979年12月17日第34/150号和1980年12月15日第35/166号决议，以及题为“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的1981年12月10日第36/107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03号、1983年12月19日第38/128号、1984年12月13日第39/75号和1985年12月11日第40/67号决议，

考虑到迫切需要采取措施，重新推动国际经济合作的进程和为此目的进行的谈判，鉴于发展中国家所遭遇的经济困难特别有此需要，

考虑到要建立公正而平等的国际经济秩序，就要有适当的法律制度，

认识到对于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有必要加以编纂和逐渐发展，

重申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的分析性报告^⑥的重要性，

1. 促请还没有就该分析性报告提出意见和评论的会员国提出其意见和评论；

2. 请秘书长：

(a) 向会员国征求关于审议该分析性报告的最适当程序的建议，以及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编纂和逐渐发展的建议；

(b) 将所收到的按照以上(a)分段提出的各项建议编成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

3. 建议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着手审议采用什么最适当的程序来完成拟订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编纂和逐渐发展的进程，并审议授权哪一个机构执行这项任务，以期在考虑到各会员国对这个问题的所有提案和建议后作出最后决定；

4. 决定将题为“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6年12月3日
第95次全体会议

41/74. 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

大会，

审议了题为“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项目，

回顾其1982年11月15日第37/10号决议，其中核准了所附的《马尼拉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宣言》，

还回顾其1983年12月19日第38/131号、1984年12月13日第39/79号和1985年12月11日第40/68号决议，

深为关切冲突局面持续不已，新的争端和紧张局势的根源又在国际生活上出现，尤其关切日益使用武力或武力威胁和干涉内政的趋势以及军备竞赛不断升级，严重危害到国家的独立与安全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⑥ A/39/504/Add.1, 附件三。

考虑到必须尽最大努力，仅以和平方法解决国家间的任何局势和争端，避免对其它国家采取只是使现有问题更难解决的任何军事行动和敌对行为，

认为和平解决争端问题应是各国和联合国主要关切的问题之一，并认为加强和平解决争端进程的努力应予继续，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已在对关于设立一个联合国内部的斡旋、调停或调解委员会的建议进行审议，^⑩这是一个积极的步骤，表明存在着有可能达成普遍协议的一些因素，应能就该建议取得新的进展，

注意到在拟订一项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手册草案方面取得的进展，

1. 再次促请所有国家在解决其国际争端时，以诚意遵守和促进《马尼拉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宣言》；^⑪

2. 强调需要通过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并通过加强联合国在这个领域的效能，继续努力加强和平解决争端的进程；

3. 请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在其1986年届会上，继续进行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问题方面的工作，同时：

(a) 继续审议关于在联合国内部设立一个斡旋、调停或调解委员会的工作文件，^⑫以求尽早向大会提出其结论；

(b) 审查秘书长关于拟订一项关于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手册草案进展情况的报告；^⑬

4. 请秘书长在特别委员会列举的纲要的基础上并参照在第六委员会^⑭和特别委员会^⑮的讨论过程中

^⑩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33号》(A/41/33)，第二A节

^⑪同上，第二B节。

^⑫A/AC.182/L.47。

^⑬A/AC.182/L.46。

^⑭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第15至第21次、第47和第48次会议，及各项更正。

^⑮见同上，《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33号》(A/41/33)，第二节。

表示的意见，继续拟订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手册草案，并于提出手册草案定稿以前，向特别委员会1987年度会议提出关于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以求在稍后阶段通过手册草案。

5. 决定在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将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问题作为一个单独的议程项目，与题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临时议程项目一并加以审议。

1986年12月3日

第95次全体会议

41/75.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

大会，

注意到《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规定，大会应发动研究，并作成建议，以提倡国际法的逐渐发展与编纂，

回顾其1947年11月21日第177(II)号决议指示国际法委员会草拟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

审议了国际法委员会草拟并于1954年提交大会的《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⑯

回顾其信念，认为拟订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从而有助于促进和执行《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宗旨和原则，

又回顾其1981年12月10日第36/106号决议请国际法委员会恢复工作，以求拟订该草案和以必要的优先加以研究，以便进行审查，同时考虑到国际法的逐渐发展进程所取得的成果，

考虑到国际法委员会应当在及早拟订条款草案的基础上完成其任务，

审议了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⑰第五章，特别是该报告内载有其讨论结论的第185段，

^⑯同上，《第九届会议，补编第9号》(A/2693)，第54段。

^⑰同上，《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0号》(A/41/10)。